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GeoMaxim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中期業績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計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2,125	100,752
銷售成本		(13,957)	(23,446)
服務成本		(18,052)	(21,943)
		<hr/>	<hr/>
		116	55,363
其他收入		2,589	581
		<hr/>	<hr/>
		2,705	55,94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2003年
		(未審核)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1,577)	(1,284)
行政費用		(10,937)	(11,145)
經營溢利／(虧損)		(9,809)	43,515
財務成本	3	(15,166)	(14,5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31
來自日常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4,975)	31,125
稅項	4	(253)	(6,009)
來自日常業務的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228)	25,116
少數股東權益		3,856	(6,3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372)	18,77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a)	人民幣(0.70)分	人民幣0.62分
— 攤薄	6(b)	人民幣(0.70)分	人民幣0.62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應用與200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為相同之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提呈。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絕大部份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	20,186	72,023
— 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	4,720	17,227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 及液化石油氣	3,592	5,201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627	6,301
	<hr/>	<hr/>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32,125	100,752
其他收益—未分配	2,589	581
	<hr/>	<hr/>
收益總額	34,714	101,333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原油運輸	(1,892)	47,901
－天然氣	(1,911)	3,111
－未分配支出	(6,006)	(7,497)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總額	(9,809)	43,515
財務成本	(15,166)	(14,5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31
	<hr/>	<hr/>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24,975)	31,125
稅項	(253)	(6,009)
	<hr/>	<hr/>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 溢利／(虧損)	(25,228)	25,116
少數股東權益	3,856	(6,345)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1,372)</u>	<u>18,771</u>

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66	14,519
其他借款成本	—	2
	<u>15,166</u>	<u>14,521</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957	23,446
負商譽之攤銷收入	(291)	(291)
折舊	17,895	14,154
	<u>17,895</u>	<u>14,154</u>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	<u>253</u>	<u>6,00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減免。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指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之應繳所得稅，並按已削減稅率18%繳納，該稅率為標準國家稅率30%之一半另加3%地方所得稅。由於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其業績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3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1,372,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8,77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3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1,372,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8,771,000元)及已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3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2,1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00,70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300,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8,800,000元)。與2003年比較，營業額連同股東應佔業績大幅下跌。

新疆的石油儲運業務(「合營公司」)於過往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間內，由於一條新石油管道加入競爭而影響了合營公司的表現。該條新石油管道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擁有及經營。中石化擁有塔河油田的開採權，亦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20%股本權益。中石化已自2003年年底開始經由其新建的管線自塔河油田輸送石油。我方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從根本上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塔河油田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不尊重商業合同的嚴肅性，對我公司的利益造成了嚴重的損害。對於作為一家中國石油業內的大型企業之罔顧合約精神的行為，合營公司已

就此事向香港高等法院對中石化提出訴訟，就其違反協議而引致對本公司的損害尋求賠償。本公司亦同時將盡最大的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其他可行的途徑將此糾紛盡快解決以維護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另一方面，新疆庫爾勒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表現亦未如理想。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使用量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目標，令該項業務無法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寧夏一家將在寧夏經營天然氣項目的合營公司（「寧夏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根據該項目，寧夏合營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全長將為275公里，每年最高輸氣量為20億立方米。寧夏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3年12月起計為期30年。寧夏合營公司預計，寧夏於2005年前的天然氣總消耗量將增加不少於13億立方米，並增加至超過20億立方米。此外，長慶氣田將採用該天然氣管道於寧夏輸送天然氣。鑒於市場潛力龐大及氣量供應可靠，寧夏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管道輸氣量將可獲全面使用，故本集團對寧夏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石油運輸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下跌68%至人民幣32,100,000元（2003年：人民幣100,7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21,3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0,200,000元（2003年：人民幣72,0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900,000元（2003年：人民幣28,700,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輕微下降至人民幣404,3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7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979,6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200,000元)。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55,600,000元，而200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3,7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46.5%(2003年12月31日：39.4%)。鑒於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水平，本集團將就其整體業務運作，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就盡量削減成本而進行詳細檢討，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在目前的不明朗情況下面對各項挑戰，其中令本公司再度錄得盈利乃屬首要目標。在目前嚴竣的環境下，董事會實難以對本公司日後的盈利狀況作出任何預測，但董事會和管理層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將盡力達成該項目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責任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容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審核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業績

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載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會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家甄

香港，2004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家甄先生、孫天罡先生、郭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新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

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